

对申请执行人唐学克与被执行人陈程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  
鲁 BE7M69 号东风本田 CRV 汽车价值评估项目

# 司法鉴定评估报告书

青公资鉴字[2018]第 018 号

青岛公信永和资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 目 录

一、绪言.....	6
二、委托人、案件当事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三、评估目的.....	6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六、评估基准日.....	7
七、评估依据.....	7
八、评估方法.....	8
十、评估假设.....	9
十一、评估结论.....	1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十四、评估报告日.....	11
十五、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评估机构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11
十六、附件.....	12

## 声 明

一、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三、本次评估仅对委估标的的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之前，必须格外关注本评估报告中有关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的内容。

对申请执行人唐学克与被执行人陈程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  
鲁 BE7M69 号东风本田 CRV 汽车价值评估项目

司法鉴定评估报告书（摘要）

青公资鉴字[2018]第 018 号

青岛公信永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的委托，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对象实施了现场调查、收集资料、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现将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案件当事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人：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案件当事人：申请执行人 唐学克

被执行人 陈程程

3、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无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根据委托人(2018)鲁 0214 法司鉴 552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对申请执行人唐学克与被执行人陈程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鲁 BE7M69 号东风本田 CRV 汽车的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鉴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鲁 BE7M69 号东风本田 CRV 汽车一辆，车辆型号：思威牌 DHW6450B；车辆识别代码：LVHRE2856B5021535；发动机号码：5060528；初次登记日期：2011 年 10 月 2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详见附件)。

#### 四、评估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

本次鉴定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鉴定评估以 2018 年 7 月 6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即现场勘查日。

#### 六、评估结论

经鉴定评估，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29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具体鉴定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 七、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为一年，即只有当经济行为实现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评估结论，应该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对申请执行人唐学克与被执行人陈程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  
鲁 BE7M69 号东风本田 CRV 汽车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青公资鉴字[2018]第 018 号

## 一、绪言

青岛公信永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的委托，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对象实施了现场调查、收集资料、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二、委托人、案件当事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人：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案件当事人：申请执行人 唐学克

被执行人 陈程程

3、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无

##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根据委托人(2018)鲁 0214 法司鉴 552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对申请执行人唐学克与被执行人陈程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鲁 BE7M69 号东风本田 CRV 汽车的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鉴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鲁 BE7M69 号东风本田 CRV 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思威牌 DHW6450B；车辆识别代码：LVHRE2856B5021535；发动机号码：5060528；初次登记日期：2011年10月25日；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0月(详见附件)。

该车辆现停放在城阳区人民法院内。现场勘察时，车辆无法启动，遥控钥匙无法开门，现场通过铁质钥匙开门。车辆配备倒车影像、天窗、皮质座椅。左右前轮胎磨损较为严重，左前翼子板处有变形现象，右侧后视镜处有轻微划痕。因为车辆无法启动，仪表、车灯无法检测，行驶里程不详。经查询，未见车辆违章信息。

##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卖方和自愿买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鉴定评估以2018年7月6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即现场勘查日。

## 七、评估依据

### 1、行为依据

(1)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18)鲁0214法司鉴552号《司法鉴定委托书》；

### 2、产权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3、准则依据

(1)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拍卖评估及司法鉴定有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4)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 司法鉴定及资产评估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 4、取价依据

- (1) 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信息资料;
- (2) 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其他有关评估资料等。

## 八、评估方法

考虑评估目的和同类资产的市场交易状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委估车辆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与委托人接触,了解本次评估相关事项,并根据评估对象的情况制定实施方案。评估人员对委估的车辆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核对了车辆的相关材料,完成了在当时条件下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与委估车辆的具体情况,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工作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开始至 2018 年 7 月 6 日结束。具体分以下几个阶段：

（一）接受委托阶段

- 1、接受鉴定委托，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
- 2、组成项目评估组，拟定评估操作方案。

（二）资产清查阶段

- 1、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查相关资料；
- 2、搜集评估所需的有关依据和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 1、选定评估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
- 2、收集相关价格信息，筛选和分析相关资料及数据；
- 3、进行评定估算；
- 4、编写鉴定评估底稿。

（四）评估报告阶段

- 1、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正式编写鉴定评估报告书；
- 2、机构内部进行三级复核；
- 3、出具资产鉴定评估报告。

## 十、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采用以下假设：

- 1、公开市场假设
- 2、交易假设：
- 3、持续使用假设。

## 十一、评估结论

经鉴定评估，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29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具体鉴定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评估结果是对 2018 年 7 月 6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评估的资产价值的客观反映，我们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市场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2、本次评估仅根据本次特定鉴定评估目的，对委托评估的车辆提供公允市场价值。不涉及车辆的权属认定。

3、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特定评估目的下，根据上述各项评估条件经评估分析计算确定的价值，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如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依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计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评估人员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以上特别事项说明予以充分关注。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只有当经济行为实现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6 日。

#### 十五、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评估机构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机构专业人员签名：

青岛公信永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 十六、附件

- 1、《评估明细表》；
- 2、评估对象现场勘测照片复印件；
- 3、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18）鲁 0214 法司鉴 552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
- 4、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5、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收费发票复印件。



# 现场照片



# 现场照片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18)鲁0214法司鉴552号

青岛公信永和资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院执行局审理的申请执行人唐学克与被执行人陈程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需要对鲁BE7M69号东风本田CRV汽车一辆进行评估。现将有关材料送去,请指派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鉴定。如需延鉴,请书面说明延鉴理由。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书面鉴定结论,并在鉴定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随案移送的有关材料请一并退回。

委托鉴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 强	18561997345
申请鉴定人及委托代理人:	唐学克	15865576136
被申请鉴定人及委托代理人:	陈程程	15898833777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BE7M6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陈程程**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中城路328号8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思威牌DHW6450B(CR-V 2.0)**

**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HRE2856B502153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506052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10-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10-25**

鲁BE7M69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10月 鲁B(05)

鲁BE7M69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10月 鲁B(14)

鲁BE7M69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10月 鲁B(99)

# 山东省财政厅

---

鲁财资函〔2017〕14号

## 关于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263 家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17〕63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对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263 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信息见附件。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序号	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133	青岛公信永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军
134	青岛海德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海涛
135	青岛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
136	青岛海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延峰
137	青岛华胜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马勇胜
138	青岛金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于功
139	青岛兰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玉青
140	青岛立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成慧
141	青岛仁和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代炜戈
142	青岛瑞泽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董继红
143	青岛润德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赵海燕
144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于强
145	青岛瑛成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	普通合伙	魏吉英
146	青岛振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世然
147	青岛正和信通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启兰
148	青岛正明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晓岩
149	青岛中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闫萍
150	青岛中盛联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窦元德
151	青岛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曾雄伟
152	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银屏
153	青岛子平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贾存新
154	山东东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郭琳琳
155	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可山
156	山东汇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吕琪江
157	山东琴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韩龙义
158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分公司	李月兰
15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代林涛
160	日照方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守利
161	日照华峰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孙贵文
162	日照正和环宇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淑春
163	日照正阳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杨秀娥
164	日照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马东先
165	山东大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公维平
166	山东东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孟建霞
167	山东泰安天义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冯敏
168	山东泰山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天波
169	泰安岱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晋功
170	泰安德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西栋
171	泰安金阳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程伟
172	泰安市阳光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武宝栋
173	泰安泰岳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卢晓丽
174	泰安天成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宁海峰
175	泰安众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郭迎春
176	天津中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岳分公司	分公司	周涛
177	威海弘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二秀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679059454L

名称 青岛公信永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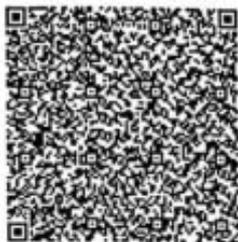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敏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依据财政行政部门核发的《资产评估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5 月 04 日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冯淑清

性别：女

登记编号：37170127

单位名称：青岛公信永和资产评估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7-12-2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4-1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毛德玉

性别：男

登记编号：38030004

单位名称：青岛公信永和资产评估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3-06-13

年检信息：通过（2018-04-1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